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
號
傳 真：02-23587097
聯絡人：沈玉珍
電 話：02-77365983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(四)字第1010107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行政院函.pdf、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修正部分條文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1年6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128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(國立中正文化中心除外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籌備處除外)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一科、二科、三科、四科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